



在城镇化进程中的文化意蕴

□ 本报记者 沈 辉

话题一：保持和激活乡村文明是非常重要的

●田毅鹏教授，现任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副院长、社会学系主任。围绕对乡村治理及其发展，田毅鹏教授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学习时报：传统村落里的村民，既是村落的重要构成元素，更是一种文化共同体。对于一个有着古老的农业活动的国家，村民在其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我们不仅要保护好村落实体，更要保护好其中蕴含的“活态文化”。如果站在这样一个角度来看乡村问题，您怎么看？

田毅鹏：这是一个重要而紧迫的现代性问题，自然会产生一种历史的沧桑感。如何把这一空前的巨变与故乡、乡愁的话语结合起来，有助于我们更为深刻地理解乡愁问题、理解乡愁发生的背景和实质。我认为，从现在村落构成和乡愁发生主题的角度看，可以分为三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故乡的怀恋者，主要指游走在城乡之间的成年农民工群体。他们的身体虽然处在城市，但他们的一些重要关系、利益和生活的记忆，还都留在农村。所以，由这一群体发出的乡愁是最真实的、最典型的。第二种类型是故乡留守群体。应该说就是老年群体、妇女儿童，他们真切地目睹和体验了乡村的变动。第三种类型大部分是由那些新生代农民工构成的。他们在农村没有土地，也没有真实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甚至在记忆中亦未留下可资回忆的痕迹和资料，故他们基本上属于与

“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近年来，这句诗情画意的语言不仅唤醒了国人在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对于人和自然关系、人和历史关系的思考，同时也引发了学界对“乡愁”进行文化意义解读的兴趣。在中国历史长河中，乡村文明是中华民族文明史的主体，村庄是这种文明的载体，乡村文化遗产也是中华文化遗产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致力于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这个过程实际上就是一个不断寻找与回归精神故乡的过程。为此，本报记者就此话题对相关专家进行了专访。

——编 者

话题三：乡村治理和发展的必经之路

●邹农俭教授，现任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院长。邹农俭教授对农民市民化、乡村空心化、农业现代化及乡村治理等给出了专业见解。

学习时报：乡村社会物质短缺、土地约束、人际关系复杂，会让很多人逃离乡村来到城市。城市会提供给人们丰富的物质资源和精神食粮，让人有更多的人生体验。很多从农村走入城市的人中国人都有很深刻的感受，大多会对此认同。但乡愁为何仍会被赋予安宁、稳定、归属感等浪漫化的色彩？

邹农俭：都市生活和乡村生活都是人类创造的文明，工业化之前，乡村居于主导地位，工业化后，都市居于主导地位，城市领导乡村、影响乡村。因为工业化这种作业方式必然产生城市，工业化必须在城市中展开。但即使完成了工业化，整个国家实现了现代化，乡村所依托的农业，乡村社会，仍有存在之必然，乡村可以说永远都不可能消失。世界上少数国家可以只有城市，没有乡村，但大国不行。只要人吃的东西仍依赖于土地，乡村就永远不会消灭。当今时代，是工业化与农业现代化并驾齐驱、城市与乡村并存的年代。乡村既是一种作业方式的栖息地，也是一种文化、一种文明的滋生地。今天看来，如果只有城市、只有都市生活，没有乡村，简直是无法想象的。特别是现代科学技术为乡村的生活方式、乡村文明注入了新的活力。城市代表了热闹、快节奏，乡村代表了宁静、慢生活。人不能天天热闹，时刻紧张，一张一弛，文武之道，既有热闹，又有悠闲，着实是人类整个生活的有机组成部分，缺了哪一方面，都是一种遗憾。

学习时报：您认为农村人口融入城市面临的主要困难有哪些？出路在哪里？

邹农俭：农村人口融入城市的难处主要在于公共产品供给的不均等，主要在于公共产品供给在乡村和城市的巨大差别。比如养老保障，“农保”与城保差别比较大。医疗，城市人是医疗保障，农村人口是“新农合”，差别也比较大。我们原来的制度设定，公共产品供给体制按照户籍所在地配置资源，一个农民工的孩子，他就学的资格在户籍地的乡村，父母即使现在进城打拼，但孩子仍难以在城市正常入学，于是就出现了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城市上学难的问题。诸如此类的问题很多很多，主要原因在于我们原来的农民的公共产品供给体制与市民的公共产品供给体制差别比较大，现在要补齐、要均等化供给，需要长期的弥合时间。我们现在正处于弥合城乡差别的这个过程中，农民工融入城市的困难充分反映

出弥合城乡差别是多么艰难的一件事。

学习时报：城市在飞速发展同时，乡村则出现了空心化的现象，这种矛盾是否有化解途径？

邹农俭：城镇化的大潮确实气势磅礴，势不可挡，同时很多乡村出现了空心化现象。要强调的是，城镇化是现代化题中应有之义，中国要实现现代化必然要经历城市化的历程。在这个过程中，必然有部分乡村要衰落，部分乡村的衰落将为农业的规模化、现代化准备条件。没有部分村落的消失，农业的规模化经营、农业的现代化就无法操作。当然，不是说所有的乡村将会衰落、消失。经历了工业化、城市化的大潮，一部分乡村衰落了，另一部分乡村必将会更加壮大，因为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外出打工后，腾出了空间，使得土地流动成为可能，使得种田大户、农业专业经营者有了施展的空间。而土地的规模化经营是农业现代化的首要前提，我们要在乡村出现空心化的同时，将土地的规模化作业、农业的现代化提上议事日程。

学习时报：如今我们也零星看到有农村的精英或者城市人返回农村，希望借助精英的力量来改变乡村的衰败，您认为这对乡村治理和发展有无作用？这个过程有哪些问题是需要警惕的？

邹农俭：精英回乡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从农村出来的人进城打工，在学到了技术、有了资本后，返乡创业，这在相当多地方已经看到。这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新气象，标志着农村建设进入到了一个新阶段，为农村的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新样板。二是城市中的企业家，也是精英，去农村创业、办企业，或者城市中的企业将乡村作为产业基地，比如超市依靠大量的资本，投资于乡村，建立蔬菜、水果基地，实现农村基地与城市窗口的无缝对接。这两种“精英回乡”的实践，都是值得肯定的，而且要大力提倡。但必须注意的是，城市精英的乡村治理之路要想走得长远，精英自身首先要较高的道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否则就可能演变成为一种乡村寡头治理。在这方面，建立合理的制度就显得特别重要：一是要有制度安排来保障和激励城市精英去从事乡村治理事业，而不能仅仅靠政治员和道德推崇来实施；二是要有制度来保证城市精英的乡村治理是真正为了乡村大众而不是为了精英自己。如果不能在制度上保证精英的治理是面向大众的，就有可能形成城市精英对乡村大众的再次剥夺，其后果将是非常严重的；三是必须有制度通道让广大的乡村民众也能够参与到乡村治理中来，使得乡村治理工作变成一种全体村民都可以参与的事业，而不只是几个城市精英的个体行为。

话题二：“记得住乡愁”有着重要意义

●文军教授，现任华东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院长。在他看来，要求城镇化进程中要让当代人和后代人“记得住乡愁”，这对农村城镇化、农民市民化有着重要意义。

学习时报：您常年研究农民市民化，在您看来，新生代农民工是否对农村那片土地还保留有眷恋？与老一辈农民工相比，新生代农民工的乡愁有什么样的变化？

文 军：在2013年召开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文件中正式提出了“乡愁”的概念，要求城镇化进程中要让当代人和后代人“记得住乡愁”，于是，“乡愁”便成了当代中国城镇化建设中的一个精神追求，这对农村城镇化、农民市民化而言具有更加突出的意义。因为农民市民化不仅仅是其职业和身份的转变（非农化）和居住空间的转移（城镇化），更是他们社会文化属性与角色内涵的转型过程（市民化）、各种社会关系的重构过程（结构化）以及对城市生活的再适应（再社会化）过程。

新生代的农民工不同于1980年代和1990年代的农民工，他们中很多人本身就出生在城市，或者从小就在城市中长大，因而没有上一代农民工那种对

土地特有的眷恋之情，他们对城市的熟悉程度甚至远远超过乡村，虽然可能在城乡之间不断地流动，但这种流动性无疑会淡化他们的家乡观点、模糊他们的身份认同、动摇他们的文化体验，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消解他们的乡愁之情。与老一代城市移民相比，新生代农民工的乡愁无论从强度、内容和方式上都可能不同于他们的父代了。

学习时报：作为劳动力新移民的城市农民工，在融入城市社会的过程中，您认为可能会在哪些方面出现问题？

文 军：劳动力新移民融入城市社会的过程，其在宏观层面上实际反映了整个社会的结构变迁；在中观层面上反映了农村劳动力社会流动的状况；在微观层面上则意味着农民的人力资本增加和行为习惯能力的提高。因此，在农民工融入城市社会的过程中，其在宏观的社会制度与社会政策、中观的社会网络和社会交往、微观的社会资本和社会行动上都可能面临一些问题，其表现特征往往是在上述三个层面的主要力量相互交织下呈现出来的。

学习时报：您常常用“被市民化”来描述中国城市化过程中的农民变成市民的现象，是不是因为这个身份转变过程存在一些问题？

文 军：是的。传统农民根植于土地，且囿于土地。而当前，土地的流失、职业的转变、城市的扩张、人口的流动以及户籍制度的改革使得当前中

国农民的市民化过程很大程度上是一种“被市民化”的过程，这尤其表现在城郊失地农民的市民化上，其“被市民化”的过程主要是通过改革户籍制度、征用或租借土地、促进职业转变和居住地的变更来实现的，其核心目的还是为了相对高效的城市发展服务。

学习时报：您曾提到，农民市民化在当前中国出现的情况，跟20世纪60年代到80年代法国有很多相似之处，当年逃离农村进入城市的法国农民，后来又开始慢慢迁回到农村去了。这种情况是否可能在中国出现？其出现的契机和条件是什么？

文 军：西方许多发达国家的农民市民化是一种“农业现代化型”的市民化过程，其基本没有“农民”与“市民”的严格区分，更没有“农民市民化”的现代化诉求。与此相反，当前中国农民市民化过程是一种“城市现代化型”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已有的“农民市民化”实际上只是暂时性地满足了他们的“保障需求”，他们的权利地位却没有相应的改变，甚至在“市民化”之后还可能遭遇一定的生活困境和风险。所以农民市民化之后是否也会出现像法国农民回流一样的情况，从长远来看，这种趋势是存在的，随着我国城乡发展均衡性、公平性的增强，城乡生活质量的差异在缩小，人口的逆城市化会有随时发生的可能，到那时候，究竟是选择在城市还是乡村生活就成了人们的自主选择了。

（上接3版）
采访组：习近平担任耿飚的秘书一段时间以后，他决定到正定工作。您了解他当时为什么要去基层吗？

陶海粟：1982年初，我快从北大毕业的时候。一天，习近平打电话把我叫到他家里。他跟我说，他决定要下基层、回农村去工作。他还说，他向耿飚谈自己的打算时，耿飚曾经挽留他说，下基层锻炼是好事，也可以到野战军去嘛。但他还是坚持要到地方上去。习近平跟我说，他之所以要到农村地区去做基层工作，主要是出于两个考虑。一是国家已经步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代，在地方上会比在军队里接触的事物更全面，更接近民生民情，对自己的全面锻炼更有利。二是他自己在陕北干了七年，知识和工作经验最丰富的积累，还是从农村来的，而且农村目前正处在改革的前沿，还是到农村去才能发挥他的优势。

说了这些想法之后，他还说了几句话，我至今记忆犹新。他说：“这次下去，干得好，将来成就一番大事业，干得不好，就在下面给老百姓做些实事，也没什么。”听他说这番话，我很感动，但一点儿也不觉得意外。选择从政道路的人谁都能明白，虽然都希望在这条路上能不断进步，逐渐承担更多的责任，开创更大的事业，但能否如愿不光取决于自己的努力，还有各种外在的环境因素和机遇因素制约，这是一条充满不确定性的路。当时由于十年动乱对干部队伍和大学教育的摧残，干部队伍青黄不接，有一批高干子弟通过特殊途径得

到快速提拔，被称为火箭式的干部，比起下基层，这似乎是一条不确定性较小、快速占据制高点的路。但习近平不愿意走捷径，他觉得自己虽然做过大队支部书记，但积累的到底是最基层的工作经验，历练和视野还不够全面，从县一级起步会打下更坚实的基础。虽然这样做，前面的路不确定性很大，但这里又一次显示了习近平在人生道路抉择和自我设计上的不同常人之处，因为不管从政道路的前景如何，在基层为群众做实事的权利总是不会被剥夺的。只要有这一条垫底，而且为群众做事又是自己的乐事，那么个人前程的不确定性也就算不了什么了。

我看他下去的决心已定，就对他说：“那好啊，你既然已经决定要下去，我给你带一个人来，给你介绍一下农村改革的情况。”我说的这个人是我在北大的同班同学邓英涛，他当时是农村发展研究组的成员，这个研究组主要是在农村插过队的在校大学生组成，他们已经在全国各地农村做过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给中央提出过很多好的建议。习近平同意后，第二天我就和邓英涛从学校骑自行车又到了习近平家里。那天，邓英涛跟习近平谈得很投机，给他分析了农村改革的形势，提了很多建议，习近平听了觉得很有帮助。三十年之后，2012年习近平和我见面时，还跟我提起这件事。当时邓英涛刚刚去世，习近平表达了惋惜之情，并告诉我，他还读过邓英涛写的书。

习近平去正定后不久，我也从北大毕业了，被分配到中央书记处研究室理论组工作。

几个月后，我记得是夏秋之际，习近平有一次从正定回北京办事，又把我叫到他家里去，和我聊他在正定工作的情况。当时我看他情绪很好，谈起正定的各种事情带着一种兴奋的语调。虽然去的时间还不算长，但他已经对推进正定的经济建设形成了很多设想，其中之一是在正定建一座荣国府，那次回京就和推动这个事情有关。

1992年我去福州看习近平时，他和我说起过他在正定任职时的一件事。那是在他担任了正定县委书记之后，有一次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主任杜润生邀请了三个县委书记去他那里座谈，这三个书记都是从北京下到农村工作的年轻干部。会上三个人分别汇报了所在县经济改革的情况和各自对农村工作的看法。会后当天晚上，有熟人就打电话告诉习近平，老杜听了三个县委书记的汇报后说：“还是小习讲得最实在。”我听了这个事一点儿也不感到意外，因为在陕北农村共事时我就知道，习近平做事总是沉稳务实的，他不喜欢“三把火”“三板斧”式的工作方法，而是讲究吃透实际情况，循序渐进。

2012年时，他在饭桌上还和我们说起，当时有一个外县的县委领导带代表团到正定来交流改革经验，所有团员都是西装革履，并且在和正定的干部交流时鼓动正定干部也应该都穿西服。习近平没有接受这样的建议，因为他虽然不反对穿西服，但这终究是表面的东西，没有必要把这作为改革的措施来强求一律。他还说起与此相关的一件趣事，他刚到正定的时候

是县委副书记，书记是个工作经验非常丰富老干部，习近平对他很尊重。习近平那时经常穿一件军大衣，戴一顶鸭舌帽，有一次老书记请他到家里，坐在炕头上喝酒，老书记说：“你哪方面都挺好的，就是那个帽子……”习近平听了后，觉得这不是大原则问题，就欣然听从了老书记的建议，不再戴那顶帽子了。

我的一个朋友吕日周当时是山西原平县委书记，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时曾到正定搞过调研。他最近告诉我，他当年到正定调研时接触的干部群众，普遍对习近平给以很高评价，有的年纪大的农民说，近平是我们农民的儿子；年轻人则说，近平待我们就像兄弟一样。吕日周跟习近平在正定谈了很多，他说过习近平当时曾跟他说：“我们读了很多书，但书里有很多水分，只有和群众结合，才能把水分蒸发掉，得到真正的知识。”吕日周至今对这几句话印象深刻。

今天就先谈这些吧。最后我想说几句的是，我和习近平的友谊虽然延续了几十年，但近距离接触到的只是他人生道路上很少的一些片段而已，不过就从这些不多的片段中，我确实感受到，为群众做实事是他始终不渝的信念。对于习近平来说，这不是一句简单的口号，也不是什么被灌输的教导，而是早在陕北七年里，在和那些“面朝黄土背朝天”、挣扎着生存的普通老百姓牵手共度时光中，就油然而生的、铸入血液中的信念。对他来说，这不是自己升迁业绩的筹码，而是没有其他任何兴趣能够替代的人生乐事。毋庸讳言，习近平在

陕北的七年正处于我们国家一个特殊的时期，一个黑白颠倒、美丑错乱的时期。但是，在延川这个全国贫困县的贫瘠土地上，却在同时期中走出了习近平、孙立哲、路遥、史铁生等一批不甘平庸的青年，这并不是“文革”的成果，不是极左路线和乌托邦理论的成果。中国自古以来，不管是在盛世还是衰世，不管环境多么荒谬，总是有悬壶济世的良医出现，总是有“邑有流亡愧俸钱”的良吏出现，这是我们的民族能够生生不息绵延的脊梁所在。我们现在回忆这些青年人当年的脚步，不是歌颂什么虚幻的口号和运动，而是认可那些在艰难困苦之中仍然顽强地寻找和实现人生的意义、“男儿当自强”的精神。

2008年我在北京和习近平见面的时候曾对他说：“我跟你认识这么多年，我想把我知道的关于你的故事写一写。”他当时笑着对我说：“我还不到盖棺定论的时候。”他的话我完全能够理解。习近平行事低调，从不愿意过多宣传自己，他在福建接受记者采访时曾说过此前已经拒绝过大概上百次采访。加之现在他肩负重担日理万机，讲他的故事这样的事确实算不上什么急务。不过我觉得，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让老百姓更多更深入地了解我们的领导人，不仅看到他们在台上当大报告的样子，也知道一点几儿他们的酸甜苦辣和内心世界，也应该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题中之意。所以，我觉得中央党校做这个系列采访实录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